

限期拆除公告

关于康巴什区星穹宇航体验馆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钢铁结构用房，经本机关立案调查，于2026年6月18日作出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鄂康城限拆决〔2026〕第2号），责令康巴什区星穹宇航体验馆于2026年6月30日前自行拆除康巴什区湖滨路与萨拉乌苏路交口东南侧广场150米处未经批准建设的650平方米钢铁结构用房，康巴什区星穹宇航体验馆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，限当事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。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拆除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对于强制拆除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，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

2026年7月9日

